

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

张文显 著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Rule of Law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

张文显 著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Rule of Law China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 / 张文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963 - 7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591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2 字数/400 千

版本/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963 - 7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张文显

河南南阳人，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华盛顿州立大学从事西方法哲学和法律政治学研究。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吉林大学教授，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理事长兼联席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中华司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副校长、党委书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国家二级大法官。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是法理学、司法学、法律政治学。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及重点课题八项，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重大课题九项。出版学术论著和国家教材二十余部，发表论文文章四百余篇，提交咨询建议二十余份，有十六项研究成果获得二十项国家级奖励及省部级奖励。

前 言

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法治站在了历史的新起点,步入了“快车道”和“宽车道”。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亟需法治理论的指导和支撑,也为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在这样的历史机遇中,我与法学界同仁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理论研究之中。我组织召开了一系列法治理论研讨会、学术沙龙、学术调研活动,先后主持完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研究报告”、“法治中国理论创新咨询报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报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意见(建议稿)”等重大课题,发表了四十多篇有关法治的专题论文、学术演讲、研究报告、理论笔谈。本书收录了2011年7月以来作者有关法治的文稿39篇。这些文稿大部分是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少量是在学术演讲、访谈的基础上新近成稿的。

本书收录文稿时采用以下技术方法:文稿在发表后被转载、收录的,按同一文稿对待,只收录首次发表的文稿;文稿同时在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只收录报刊上发表的文稿;未公开发表

2 前 言

的同名文稿在多个会议、讲座上宣读过的,只收录最优版本的文稿;个别题目相同或接近但内容有实质性不同的文稿,按不同成果对待,同时收录。

本书所收文稿,大部分保持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订正错误的引注。少量改动的文稿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中:有些文稿原来的文本比较长,发表时报社与杂志社限于篇幅进行了删减,本次按照原文本收入;有些文稿之间论题相同或接近,因而内容难免重复,本次在不影响原文整体性的前提下做了适当删节;对有些篇幅较长的文稿采用了节选的方式;有些文稿最初是以讲演文本(或讲演录音稿)的形式出现,本次收入时适当进行了编辑加工;有些文稿发表时有“提要”、“关键词”等,本次予以全部删除。

本书为每篇文稿标有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对个别合著文稿的合作作者的姓名及排序,文稿首次发表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的名称、时间,文稿被权威性文摘刊物转载或摘录的情况,文稿再次发表或收入学术文集或其他出版物的情况,文稿在会议或讲座上的宣读情况,以及作者认为应当做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张文显

2016年8月28日

目 录

前言

专论

1 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与意义	3
2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18
3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34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	52
5 全面推进法制改革,加快法治中国建设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法学解读	65
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纲领 ——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认知与解读	99
7 以两个总目标定位两个体系的意义及其关系	128
8 中国法治新常态	135
9 中国法治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137
10 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沿问题	139
11 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163

2 目 录

12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199
13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	204
14	法治的文化内涵	229
	——法治中国的文化建构	
15	变革时代区域法治发展的基本共识	267
16	区域法治文化问题的棱镜	271
17	区域治理与法治发展研究的“十大获得”	281
18	建设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	289
19	法治中国时代的法学教育	296
20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法学理论创新 引领中国法学思潮	312

访谈与演讲

21	法治中国:中国人的法治梦	329
22	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341
23	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和领导党的双重性质和地位	368
24	法治中国在砥砺中前行	375
25	法治与政治文明	386
2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重大发展	395
27	董必武法治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当代意义	403
28	部门法哲学的时代意义	413
29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宪法文化	416
30	制定一部 21 世纪的中国民法典	421
31	《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问题与分析	423

32	商法学科与商事法治思维	431
33	坚持依法治理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436
34	必须解决权大于法的问题	445
35	反腐关键在于依法治权	450
36	社会公平的公民观	457
37	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 构建民主公正合理的世界新秩序	469
38	中国的法学精英教育	488
39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	493
	致谢	501

专 论

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与意义^{*}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入探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举措,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一、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依法治国有着极其重要的定位和作用

(一)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与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然要求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大在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同时提出了小康社会的法治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

^{*} 本文是作者为《全面依法治国:迈向国家治理新境界》(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6 年版)撰写的序言。

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此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可见,全面小康社会是包括全面依法治国在内的“全面”。

(二)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两个《决定》接续出台彰显出改革与法治内在联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1]同时,两个《决定》也把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即破与立的对立统一关系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许多改革举措涉及现行法律制度,致使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十分敏感,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是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改革,还是突破宪法法律制度乱改革,既是对改革的考验,也是对法治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明确要求改革不能以牺牲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为代价,指出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需要修改法律的可以先修改法律,先立后破,有序进行;有的重要改革措施,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要按法定程序进行,不得超前推进,防止违反宪法法律的“改革”对宪法法律秩序造成严重冲击,避免违法改革对法治的“破窗效应”。总而言之,要善于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改革程序,以法治确保和巩固改革成果。

(三)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是相辅相成的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又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拥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执政权和领导权。党的领导是我国政治体系的核心。

因而,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首先,从国家治理体系看,管党治党与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的。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是由一整套制度构成的,其中包括以宪法为统领的国家法律制度体系,以中国共产党党章为统领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国策为统领的党和国家政策制度体系。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统一性和互补性。我们党治国理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不仅要有完善的国家法律制度体系,而且必须有健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特别是中央层面的、全党统一的党内法规体系。在某种意义上说,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党内法规制度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国家治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所以,要根据管党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以“宪法为上、党章为本”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其次,从管党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内在要义看,二者也是相辅相成的。依法治国的“国”,首先是国家机器意义上的“国”,其次才是国度意义上的“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国家作为政治机器,是代表统治阶级管理社会的公共权力,是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军事权等在内的权力体系。因此,依法治国实质上就是依法治权。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即掌握和运用国家政权的党,党通过自己的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掌和运行国家权力。所以,依法治权合乎逻辑地要求从严管党治党。从这种内在逻辑出发,要始终把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作为主要目标,确保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为了人民、接受人民监督;要始终把从严管党治党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奠基工程。再次,管党治党与依法治国的相辅相成,必然要求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与以党性思维和党纪方式反对腐败有机结合起来,把严肃执纪与严格执法统一起来,完善执纪与执法有效衔接的程序。

综上所述,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看,全面依法治国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

略布局就会落空。”所以,我们“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2]

二、全面依法治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广阔的世界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重视法治建设,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和社会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强调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号召,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重大任务做出全方位的部署,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我们党之所以以如此坚强的意志和勇气、以如此坚韧不拔的精神,领导全国人民奋力推进法治建设,是因为依法治国对于中华民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对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亦具有重大意义。

(一)全面依法治国是推进中国政治文明和社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

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3]他还指出,一些国家在一定时期经济获得较快发展,但是由于没有解决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很快就陷入停滞或衰败境地。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和国家很多重大的失误,也都是人治惹的祸。《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深刻分析了这一教训,指出:“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使党和国家难以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所以,“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根据对国内外经验教训的考察分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4]

我们党之所以摒弃人治、选择法治,是因为人治有致命的弊端,法治有巨大的优越性。人治的典型特征在于统治者个人或者极少数人说了算,这种治理方式除了出错率高之外,往往导致人亡政息、难以为继。有鉴于此,邓小平同志反复告诫党和人民,人治“危险得很”,人治“靠不住”。他曾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指出:“一个国家的命运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声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险的。不出事没问题,一出事就不可收拾。”“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5]相对于人治,法治则具有多方面明显的优越性。其最大优越性在于,它能够保持执政党的执政理念、执政路线、执政方针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真正做到“不动摇”、“不折腾”。